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
1. 招标条件	- 2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4. 评标办法	- 5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 6 -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 6 -
9. 联系方式	- 6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1. 总则	- 28 -
2. 招标文件	- 30 -
3. 投标文件	- 31 -
4. 投标	- 34 -
5. 开标	- 34 -
6. 评标	- 36 -
7. 定标	- 37 -
8. 合同授予	- 38 -
9. 纪律和监督	- 38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 4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
1. 评标方法	- 49 -
2. 评审标准	- 49 -
3. 评标程序	- 5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5 -
1. 一般约定	- 55 -
2. 合同范围	- 58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9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60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61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3 -
7. 技术服务	- 66 -
8. 质量保证期	- 66 -
9. 质保期服务	- 67 -

10. 履约担保	- 67 -
11. 保证	- 68 -
12. 知识产权	- 68 -
13. 保密	- 69 -
14. 违约责任	- 69 -
15. 合同的解除	- 70 -
16. 不可抗力	- 71 -
17. 争议的解决	- 71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2 -
1. 一般约定	- 72 -
2. 合同范围	- 74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74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78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78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80 -
7. 技术服务	- 82 -
8. 质量保证期	- 84 -
9. 质保期服务	- 84 -
10. 履约担保	- 85 -
11. 保证	- 86 -
12. 知识产权	- 86 -
13. 保密	- 87 -
14. 违约责任	- 87 -
15. 合同的解除	- 89 -
16. 不可抗力	- 90 -
17. 争议的解决	- 90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91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23 -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124 -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 125 -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0 -
一、投标函	- 143 -
二、授权委托书	- 144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45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46 -
五、报价清单	- 148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49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 153 -
八、其他材料	- 1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开展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17号）、《关于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8-01、E03-08-02地块)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4）0065号）、《关于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4）0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金融岛片区。

2.2 项目概况：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位于启动区金融岛片区，其中E03-08-02地块为公寓，公寓总建筑面积约153189.7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13461.9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9727.75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厨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深化设计、培训、移交、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2.4 交货期：2027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实际到场及就位安装日期均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2.5 交货地点：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8-02地块项目工地，按买方指定地点。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600万元。

2.8 投资类型：企业投资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业绩最低要求：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旅馆酒店建筑的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不包含PPP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注：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GB/T50841-2013 “3.2.1 民用建筑工程按用途可分为居住建筑、办公

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民用建筑工程：参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0.1 民用建筑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旅馆酒店建筑可分为旅游饭店、普通旅馆、招待所等。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

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不适用）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的修改）；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y.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 项修改为本条)。

B.以上 t、u、v、w、x、y、z、A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t、u、v、w、x、y、z、A 条要求为准。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8 时 59 分 00 秒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信路 2 号

联系人：谭经理

电 话：0312-4078260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人：王亚娜、赵雪杰、柳庆华、李佳佳

电 话：18333615677、15933561800

电子邮件：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 和 <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 office2010 或以上版本，支持 docx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 PDF 后导入，PDF 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5014.3940 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 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

10.12 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 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 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娜 联系电话：18333615677

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12 时 00 分 00 秒 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①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p> <p>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建议保留 2 位小数。（含税，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和澄清补遗形式发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清单格式填写报价。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报价事项：</p> <p>（1）所投设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具体填报要求详见报价清单说明。</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培训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装及调试、税金、厨房设备及相关二次机电的设计深化、出厂检测、工厂检验、专利费、保险费（含财产险）、运输、装卸、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现场二次搬运、与工程其它承包商的协调、设备现场保管费用、试运行、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及器具、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售后服务等因开展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含税的总价（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3）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p> <p>（4）投标人应按不低于参考品牌（如有）品质的产品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无需在报价清单中填写品牌信息。</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其他要求：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中，电子保函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p> <p>3、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交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0312-5620113。</p> <p>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近年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p> <p>①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能够满足业绩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对业绩要求的关键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清晰可查验的相关合同发票(需提供不低于100万元的合同对应发票(单张发票金额或多张发票累计金额达到金额要求均可), 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及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双方名称一致, 开票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不含当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期间, 不能提供相关发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p>注:</p> <p>1)上述材料①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 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上述材料②中, 发票中购买方名称及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双方名称一致, 如有不一致的情况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3)合同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处为“详见销货清单”的, 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可查询的厨房设备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p> <p>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5)旅馆酒店建筑: 参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3.2.1 民用建筑工程按用途可分为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民用建筑工程: 参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2.0.1 民用建筑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旅馆酒店建筑可分为旅游饭店、普通旅馆、招待所等。</p> <p>6)本项目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不包含PPP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业绩。</p> <p>7)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8)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9) 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10)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p>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表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p>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不要求提交</p> <p>☒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评标有关的资料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采用</p> <p>☒采用</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6.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6.4（5）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p>☐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电话：0312-5620123</p> <p>邮箱：yshhjyjd@163.com。</p> <p>注：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修改为：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0.5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0.8	招标人发布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与 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计价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版本不一致时，以 PDF 版工程量清单为准。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代理机构：	（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 （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40%； （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5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1		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进行投标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资金、设备、人员等方面的因素。
10.1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3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4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0.15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6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7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u>王亚娜</u></p> <p>电 话：18333615677</p> <p>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yjd@163.com。</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9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3 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p> <p>3.4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10.20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0.21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3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图纸，后续仍需要进一步深化，而并非最终供货图纸，招标阶段发出的图纸仅供投标人报价使用。
10.24		<p>1.涉及到品牌（如有）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投标人应按不低于参考品牌（如有）品质的产品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无需在报价清单中填写品牌信息，投标人中标后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如有）。投标人提供的为推荐品牌（如有）之外的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p> <p>2.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如有文字、图像、技术指标等表述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要求则该限定或者指定的相应要求自动无效，对投标人不产生约束力。</p>
10.25		本项目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不包含 PPP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10.26		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对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发票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中标候选人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拖延、拒绝、欺骗招标人核查或经核查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招标人将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对其进行核查。
10.27		<p>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报告：</p> <p>如有雄安集团工作人员要求或授意投标人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采购活动，或违规干预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请及时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报告。联系电话 0312-567337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信息。</p> <p>具体详见：https://ebidding.chinaxiongan.cn/bzzx/007006/website_statement.html</p>	
10.28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29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费用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

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4 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 （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交货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4 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5 款规定（在

			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报价清单	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及第六章第五节“报价清单”的要求。
		其他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在(一)承诺书中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做出承诺；
		技术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偏差。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条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条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 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且在投标文件“承诺书”中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 款中的情形。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文件部分： <u>15</u> 分 (2) 技术文件部分： <u>25</u> 分 (3) 投标报价： <u>60</u> 分 (60~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10$ 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10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20$ 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当 $20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40$ 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 40 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六：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2.2.4(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业绩（15 分）	<p>在满足招标公告中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旅馆酒店建筑的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①本项目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不包含 PPP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②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4(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25 分)	(1)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p>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得 2.0（不含）-4.0 分；</p> <p>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1.0（不含）-2.0 分；</p> <p>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2) 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 (4 分)	<p>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合理科学可行得 2.0（不含）-4.0 分；</p> <p>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较合理、可行得 1.0（不含）-2.0 分；</p> <p>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3)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其组织措施 (4 分)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科学，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0（不含）-4.0 分；</p> <p>安装、调试较合理、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1.0（不含）-2.0 分；</p> <p>安装、调试一般、组织措施针对一般、可行性一般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4) 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及组织保障（3 分）	<p>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合理科学，组织保障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0（不含）-3.0 分；</p> <p>深化设计工作方案较合理，组织保障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1.0（不含）-2.0 分；</p> <p>深化设计工作方案一般，组织保障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p>

			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3 分)	<p>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优良得 2.0（不含）-3.0 分；</p> <p>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较好得 1.0（不含）-2.0 分；</p> <p>售后及维修响应时间、速度，处理能力，深化和技术能力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6) 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精装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等配合、服务方案 (3 分)	<p>配合、服务方案合理，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2.0（不含）-3.0 分；</p> <p>配合、服务方案较合理，组织措施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1.0（不含）-2.0 分；</p> <p>配合、服务方案一般、组织措施针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7) 厨房设备操作培训方案 (2 分)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得 1.0（不含）-2.0 分；</p> <p>培训方案一般、组织措施针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8) 廉洁雄安保障措施 (2 分)	<p>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不含）-2.0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0-1.0 分；</p> <p>大范围引用、照搬照抄公开的标准、规范等内容，未针对项目实际开展论述，可操作性、针对性差的，得 0 分。</p>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p>

	(60 分)		<p>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 6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 但 E1 应大于 E2。</p> <p>E1= 1 , E2= 0.5 。</p>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___1___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 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评审, 具体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注: 1.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 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2.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 技术部分打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3.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4.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5.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商标、人员姓名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可判断技术文件对应投标

人的任何内容”原则，透露身份信息的，视为投标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6.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7.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8.本项目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不包含 PPP 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

9.“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费用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担保。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卖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

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4 卖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

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

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设备采购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7 修改为：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买方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详见图纸、技术规格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施工场地：指：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8-02 地块 项目工地。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

(12)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程序和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 联络

1.5.1 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增加 1.5.4 项

1.5.4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时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

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联合体各方授权的约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 转让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卖方擅自转让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若卖方违反本条款规定擅自分包的，视为根本性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仍应予以补足。

2. 合同范围

删除通用条款，修改为：卖方负责提供图纸范围内厨房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深化设计、培训、移交、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培训费、施工安装及调试、税金、厨房设备及相关二次机电的设计深化、出厂检测、工厂检验、专利费、保险费（含财产险）、运输、装卸、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现场二次搬运、与工程其它承包商的协调、

设备现场保管费用、试运行、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随机备品备件及器具、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售后服务等因开展并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3.1.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合同中卖方承担的风险范围：

签约合同价卖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税金、利润、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进出口关税以及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满足各类验收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等）、质量保证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等；

③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

④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

⑤包括施工建设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调试及验收费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及更换、技术指导、培训及后续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⑥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指导、测试、现场拼装、特种设备检测、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⑦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因卖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⑧卖方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对厂制品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本工程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结算时，除了买方发出的设计变更或者签证外，不因图纸与卖方实际的材料设备的选型差异而进行费用调整。

⑨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为使用户正常操作与维护所必须提供的技术培训费与各类规费、以及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样品。

⑩卖方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买方的指示及要求，做好进口设备检疫工作，因检疫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⑪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协助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卖方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卖方负责重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给买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买方相应损失。

⑫卖方应确保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及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增加 3.1.3 变更

3.1.3.1 买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对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接受。

3.1.3.2 若发生变更时按《中国雄安集团企业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买方有关管理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3.1.3.3 款执行。

3.1.3.3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采用合同已有的子目单价，卖方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卖方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合同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子目的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有新增材料价格按《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认质认价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4) 如果取消该项子目的，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5) 如变更系因卖方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型错误、安装不符合要求、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应由卖方承担的原因，所引起的变更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予支付；如已造成实际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30%。申请预付款时，卖方提交以下资料和满足以下条件：①预付款保函，②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③经审核通过的预付款支付申请，④预付款金额对应的收据。预付款付款时间为买方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2.2 交货款

交货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全部设备、材料到场后向卖方支付至所交付货物的合同价格的 50%（含预付款），安装完毕具备调试条件后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且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所交付货物的合同价格的 80%（含预付款）。

3.2.3 验收款

验收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全部设备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且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至所交付货物累计合同价格的 97%（含预付款），如所交付货物累计合同价格的 97%（含预付款）大于签约合同价格的 97%（含

预付款),存在超付时,按照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7% (含预付款) 执行。

3.2.4 结清款

结清款额度、付款时间及付款要求: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单价不予调整。

增加 3.2.5

3.2.5 支付方式:

(1) 35%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5%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的比例采用总额控制, 买方可以优先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支付, 由卖方提供依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买方办理支付。因卖方提交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延迟提交, 买方有权延迟付款, 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银行转账外, 其他支付方式涉及的手续费、提前使用的贴息等均由卖方承担。如买方在实际支付时全部或部分改为银行转账, 所对应涉及的所有的手续费、贴息费等全部从卖方结算中扣回。

(2)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2) 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供应商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 卖方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3) 买方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133100MABPYXPN2W;

地 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电 话: 0312- 4078262;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 0413000609100001268;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 ☒否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否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代表检验事项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关于买方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5.1.4

包装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长途运输及二次搬运，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好无损，因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坏、锈蚀、质量下降的，由卖方负责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并且在完全不影响买方工程工期进展要求的前提下更换成合格全新产品。更换货物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增加 5.1.5

包装材料由卖方自行清理干净，卖方承担回收包装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买方不保证包装材料的完好无损。

5.2 标记

5.2.1 关于设备标记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运输

5.3.2 关于运输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5.3.3 关于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情况通知买方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5.3.6

卖方负责将标的物运到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8-02 地块 项目工地，并在买方指定的具体地点进行装卸和运输。

卖方应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及能确保货物安全、完好、按时送达的运输方式，相关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装卸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产品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解决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4 交付

5.4.1 卖方交付合同设备的时间：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实际交货及安装日期均以买方指令为准。

卖方必须配合工程材料需用计划，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卖方仍须在修订后的计划时间内，以买方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根据买方的要求供应一切合同所需材料等。卖方不得因将买方所制定的工程材料需用计划的更改而提出索赔要求、延迟供货或合同价格变更等。

交付地点：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8-02 地块 项目工地，实际以买方指定地点为准。

卖方相关人员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买方及其上级单位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卖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及索要费用。

5.4.3 买方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的时间要求： 卖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3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承担卖方由此实际支付的复制、邮寄费用。

增加 5.4.4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资料、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并于货物起运前 10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非因买方原因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免费另寄。

部分技术资料要求数量如下:合格证 1 份，检验报告 2 份，产品说明书、图纸资料 16 份（买方对具体数量要求有变动的，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

需提供其他供买方使用的必备资料。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照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进行:

(1) 合同设备到场时;

(2) 合同设备到场后的一定期限内, 开箱检验的时间: _____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8-02 地块施工场地

6.1.6 修改为: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前述情况下, 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 由卖方承担。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否参与开箱检验: ☐是 ☒否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方式: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 卖方

增加 6.2.5-6.2.8 款

6.2.5 卖方需服从买方的管理, 并按买方(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整个项目过程的所有文档; 卖方应预先将本项目人员组织计划报与买方(或监理人)审核书面同意, 未经买方(或监理人)许可, 卖方不得随意改变人员组织。

6.2.6 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卖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需满足雄安新区、雄安集团、雄安发展公司、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及“三实三优”精致管理要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买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卖方负责所有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与装备, 如

有安全事故全部由卖方负责。

6.2.7 本合同买方委托监理人承担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在项目工程建设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之前，监理人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河北省、雄安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招标技术需求书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6.2.8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的承担主体：卖方。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

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三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提供买方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卖方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的时间：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增加 6.4.6

产品施工完毕后，交付使用前由卖方免费负责会同买方、设计单位、监理人、运营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如需）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内容及标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数据表及质量要求进行。

卖方应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如果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要求，卖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并达到合格且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费用及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更换工作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所有验收结果相关资料及证书均必须以一式三份提交买方（买方对资料、证书的数量要求有

变化的，卖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在验收资料齐备且设备通过验收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增加 6.4.7 进场验收

卖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设备清单等产品的规格、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安装，卖方对超出供货需求量供应的产品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退场的运输、装卸、保管等及承担由此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

(1)产品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监理人共同进行产品的清点工作。

(2)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派人到现场进行清点。

(3)买方、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及核对，但该检查及核对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及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凡由于卖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成品保护不当等原因，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毁损灭失或损坏或丢失或缺损，卖方负责更换和补缺，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生产供货周期不顺延。

(5)卖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卖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给买方，本合同产品交货日期不变。

卖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不因买方进行了产品进场验收而解除或减弱。

(6)卖方提供的产品开箱后应表面完好无损，所有表面洁净，无划痕、无剥落、无裂纹、无裂痕、无破损、无暗裂纹，表观质量、性能符合本合同约定。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 应符合合同目的及买方要求。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 卖方

修改 7.3 款为: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卖方技术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以及导致的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也由卖方承担。在设备修理之后，卖方应将设备故障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等书面报告给买方，报告一式两份；

增加 7.5-7.13 条款

7.5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培训服务，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培训方式需完全达到买方要求，培训效果需达到买方认可程度。

(1) 卖方应对买方的维修、操作人员提供设备的操作及维修的培训，直至买方人员熟练为止，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和其他杂支由卖方负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2) 卖方应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培训计划，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开始执行，卖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经验，买方认为不适合的可要求更换。

(3) 在买方书面通知及培训期开始前，卖方应提供一式八份中文版货物的操作说明及维修手册。

(4)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须包括货物运行的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的保养维护及损害的修补技术、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等。

7.6 因卖方原因导致备品备件及器具损坏的，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保养和维修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及器具，并列出清单在与买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时递交。

7.7 卖方无偿为买方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直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8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7.8.1 卖方须与装修、水电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

7.8.2 对于电源、给排水等接驳口卖方应进行图审及提出技术要求，保证电源功率及位置、给排水管流量及位置等能满足设备功能要求并保证完成面观感良好。

7.8.3 卖方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但必须经过买方、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分包人单位专业人员的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7.9 卖方须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设备（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使用二手、翻新、仿冒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所交付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及其他相关要求。所有燃气设备需要在安装之前取得国内 3C 认证。

7.10 卖方在设备（产品）采购前，须向买方提交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全套检测报告，供设计单位及运营单位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卖方不得擅自采购，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退货、延期交付等）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11 卖方在设备（产品）到货验收时，须向买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厂家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函；

（2）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3）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政策说明；

（4）进口设备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及相关报关单据（如原产地证书、报关单、发票、装箱单）等能够证明设备来源及真实性的文件（如适用）；

（5）国产设备的出货单或厂家送货单；

（6）买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7.1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交付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卖方未能按要求完整提供全部资料，或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内容不符、无效等情形，均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拒收相关设备（产品），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退货、重新供货等全部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7.13 卖方需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安全员 C 证，且为卖方正式员工（进场前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本工程中买方出具最后一批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后 24 个月；

对合同设备中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保修期内，卖方应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缺陷或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提供质保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的承担主体：卖方

9.4 卖方在施工现场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记录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9.5、9.6

9.5 卖方在质保期内，无偿按照买方要求及卖方维护方案为买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9.6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维护、修理、免费更换零件。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维护、保养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维修、维护、保养等实质性服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到场，卖方应在响应时限内说明原因及预计到场时间，并取得买方同意；否则，视为未履行到场义务。因卖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或未按期到场，导致买方设备无法使用、工作延误或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

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10.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10.1 卖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0.2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独立保函；

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履约保证金支付之日）起至合同对应的工程（项目或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10.3 其他要求：因买方与卖方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卖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合同签订前卖方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买方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卖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卖方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0.4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项目验收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保证

11.4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保证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1.9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在卖方处购买备品备件或器具的，卖方应按照不高于合同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价格。保证质保期结束后 3 年内备品备件及器具供应，卖方保证买方仍能更换到原厂的备品备件及器具等，具体数量按照买方要求提供，所有备品备件的材料和质量应与原合同设备相同。

增加 11.10

质保期结束后，如买方继续要求卖方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卖方应提供保养维护服务，价格双方协商。具体保养维护时间、保养维护方式以买方要求为准。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买方。

买方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以下统称“相关软件”）的使用权。卖方应保证相关软件在本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的可用性，并应在不增加买方费用的前提下，持续提供相关软件的升级、更新、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若因相关软件缺陷、错误或与项目系统不兼容等原因影响项目运行，卖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相关软件，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本款所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承担主体：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12.5 卖方负有在合同履行中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合同义务；如因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设备（产品）引发知识产权侵权的，由卖方承担侵权或违约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如因此买方被追责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或将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如买方收到知识产权方出具的律师函、声明函或其它有关权利主张的书面文件，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 2 万元/次的

罚款； 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需先行与知识产权方沟通解决避免诉讼风险。

12.6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保密

增加：自卖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买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因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且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卖方未按本合同或买方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卖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0.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增加 14.4—14.16 款：

14.4 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问题、设备延迟交货、设备未达到买方要求、未提供设备有关资料、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其他卖方违反合同义务行为等)导致买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4.5 卖方由于在质保期期间未能及时响应或者是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致使买方设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从而影响买方正常工作安排的，卖方应当按照【5万】元/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6 权利瑕疵担保:卖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且该产品在交付买方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查封、冻结、租赁、共有、涉诉、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主张）。

如因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买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设备被第三方追索、被查封等），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7 质量责任: (1)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厂家、规格、质量标准供货, 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供产品必须是原厂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且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备品备件)、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并完全符合国家安全质量体系认证、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 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如卖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买方有权拒收, 并可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为符合约定的新设备,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退货、运输、拆卸、重新安装等)均由卖方承担。(2) 若卖方供货过程中, 出现两次及以上经买方确认的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 或卖方所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按签约合同价【2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拆装损失、第三方索赔等。若因卖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8 上述违约金数额累计计算, 卖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买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向卖方的待支付款项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

14.9 卖方违约后, 买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外, 卖方还应向买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买方为主张、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合理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4.10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均有合法的权利, 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版权、版权、专利等行为。如因卖方原因, 导致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发起司法程序, 使买方可能面临法律责任或财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申请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账户查封、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情形), 构成卖方的严重违约。

(1) 卖方应于买方接到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发起的权利主张通知后【5日】内, 出具书面《承诺函》, 明确承诺就该争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解决。同时,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与争议相关的全部资料, 并配合买方出庭、应诉或采取其他应对方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卖方应予以补足。

(2) 如因卖方未按期妥善处理相关争议, 或怠于配合买方履行相关应对义务, 致使买方被采取财产保全、限制高消费、列为被执行人, 或因此遭受财产损失、信用受损或业务重大不利影响的,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卖方应予以补足。

(3) 上述违约金及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买方有权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结算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4.11 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 未按规定对材料、构配

件、设备等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4.12 买方和监理人抽查卖方的材料、设备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卖方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4.13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项目质量，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14.14 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厨房设备假冒伪劣，终身不能参与其项目投标，并处罚 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扣除缴纳的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对已进场的厨房设备做退场处理，并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4.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认为不称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期完成更换，不做处罚；未按期更换卖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2）卖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未获得买方书面批准，或卖方虽然获得买方书面批准但由此导致卖方剩余工作能力不能得到买方的认可的，则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3）卖方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15. 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情形：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0 日；

（2）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继续履行担保。

（4）卖方保证用于本次生产本次招标物资使用的全部设备、制造工艺等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买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买方催告更正仍未在买方规

定时间内更正的，根据买方要求每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卖方违约行为导致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7）卖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仍应予以补足。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增加 16.4 款：任一方当事人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免除责任。

17.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承诺函；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投标文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买方和卖方双方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争议的，最终以买方书面澄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及预付款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_____（项目）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提交_____履约保函，_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_（填写比例）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

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 因该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发出；
-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已到期；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受益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卖方配备的施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买方：

卖方：

为保证材料/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材料/设备质量保修书。
乙方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承担材料/设备的质量保修、保养责任，经协商一致，对（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签订保修书。

一、保修期限

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本保修书约定的保修、保养时间，从买方出具最后一批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时间为 24 个月。

详细约定为：卖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对交付产品进行供货、运输、卸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如需）并交验。对买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卖方需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进行维保，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注：以下质保期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1）合同正文中约定的最低质保期（合同专用条款 8.质量保证期的要求）（2）质保证书、手册及其它随货文件写明的期限；（3）国家规定的或业内广泛接受的期限；（4）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质保期未到期货物的质保责任。

二、保修款

1.双方同意从卖方合同结算金额中留存 3%作为保修款（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且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结清尾款（不计利息，且扣除应扣款）。质保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对质保期未到期货物的质保责任。

2.买方负责本项目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确认。卖方就项目质量保修向买方负责，项目保修款最终由卖方和买方进行结算。

3 若买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卖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卖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买方有权从应支付卖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4.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卖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三、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全部范围，具体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 1.双方合同结算款所包含的供应及安装内容。
- 2.货物质量，经验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经买方确认上述质量问题无误。
- 3.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卖方保修范围，因此造成买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均由卖方依法负责。

4.因买方人为原因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

四、保修实施

1.保修期间内，如发生保修问题，买方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电话、邮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卖方。卖方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为准（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买方导致通知信函不能送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买方负责本项目保修期内返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及保修款的支付审批，卖方就质量保修向买方负责，保修款最终由卖方和买方进行结算。同时，买方保留依法追究卖方质量责任的权利。

五、保修的时间性

1.发生重大、紧急抢修事故等，卖方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2.在本产品安装范围内出现影响买方正常生活的质量问题等，卖方承诺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或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并于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3.其他情况下，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进行响应，并在48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提供维修、维护、保养等实质性服务。

4.卖方承诺，对于合同范围内质量缺陷，不论谁的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时间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卖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卖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5.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买方代表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六、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1.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关于产品维修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复印件，代用的维修材料必须经过买方的审核同意。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3.维修工作完成后，卖方负责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作到工完场清（维修过程中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否则每次由卖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负责现场各类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买方、物业管理人设备、材料等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承担相应恢复或赔偿责任，并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如果必须修改某些产品，则要征得买方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

5.因质量问题卖方维修一次后，六个月内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卖方除按协议再次进行维修外，卖方每次每项还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买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接到买方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卖方（乙方）：

一、买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卖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卖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卖方，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卖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有权对卖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违约金、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二、卖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卖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买方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卖方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满足项目规模所需的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买方备案保管，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实施前对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买方；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买方；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至买方。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与操作。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

7. 全面负责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作业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卖方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和实施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卖方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买方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因卖方未尽相关义务出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卖方负责。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买方对其作业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买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买方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买方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作业时必须保证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卖方负责。

15. 保证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

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卖方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买方报告，经买方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卖方负责。

18. 卖方对作业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卖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卖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买方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买方无责任。

19. 卖方应维护买方的声誉、利益；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20. 卖方在进入作业场地、作业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卖方应按照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及买方有关规定、要求，第一时间报告买方，并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作业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若卖方发生迟报、漏报现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若卖方发生谎报、瞒报现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100 万元/次违约金。卖方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的，均须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撤职处理。

22. 若发生非安全生产事故 120 救护车到卖方项目现场区域的情况，卖方项目负责人应本着“生命至上”的原则，按照突发事件处理，第一时间报告买方。若发现卖方迟报、漏报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若发现卖方谎报、瞒报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23.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卖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买卖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312-4078261。）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河北雄安新区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现场张贴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项目现场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十：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 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并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 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 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注: 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份, 【】方各执【】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

-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 2、《雄安集团 2025 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 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版）》
- 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应用管理实施意见（暂行）》；
- 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类合同价款管理办法（试行）》；
- 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2021 年修订版）》；
- 8、《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9、《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0、《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 1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1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13、《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 14、《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 15、《关于施工现场基坑、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的通知》；
-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 17、《关于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雄商发展发〔2022〕2 号。
- 18、《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建设工程项目分包管理的通知》
- 19、《河北雄安新区城市家具-路面铺装系统设计施工指导手册（第一版）（试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卖方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买方不再另行补充或

修改。合同签订前，卖方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买方新发布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卖方应严格执行。

附件十二：卖方单位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卖方单位不转包不分包 承诺书

项目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本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清楚知悉我单位本项目相关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投标承诺履行本项目规定的职责及义务。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不转包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转包、违法分包情形及相关处罚规定。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我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主体法律责任，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擅自更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数量、清单格式等情形，将被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涉及到品牌（如有）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投标人应按不低于参考品牌（如有）品质的产品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无需在报价清单中填写品牌信息，投标人中标后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如有）。投标人提供的为推荐品牌（如有）之外的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1采购项目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1.2采购内容：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二、项目概况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位于启动区金融岛片区。包含7宗地块(E03-03-10、E03-03-14、E03-07-03、E03-07-05、E03-08-01、E03-08-02、E03-07-04)，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7391平方米，总投资约97.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商业、公寓、公园绿地、市政道路及配建设施(包括交通接驳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一层城市公共活动层及疏散口、市政设施)。

本次招标为 E03-08-02 地块公寓，其中：E03-08-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153189.7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346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9727.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三、承包范围

3.1承包范围

卖方负责提供图纸范围内厨房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深化设计、培训、移交、以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最终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3.2卖方需提供每件设备运送及安装所需的时间表，并得到买方批准。

3.3技术要求

3.3.1此合同包括每件厨房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协调工作，并协助买方或其指定代表参与当地政府或机构要求的会议以能获取此项工程的批文及许可证，如因现场或当地政府原因需修改图纸，卖方应作合理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批。

3.3.2所有设备及物料于订购前需取得买方书面批核，卖方需对其因不能提交或延迟提交相关资料，或认可设备的数据而造成的延误或任何问题承担违约责任。

3.3.3卖方需提供相关计算数据，其中需包括但并限于以下数据：

a.电压及耗电量之设备

b.炉具所需之气体特性及压力

c.使用水压力及耗量

d.根据合同设备规格所需之装置用料，配件等。

e.如计算中有任何问题，卖方需进行积极正面的协调，并提交给买方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批。

3.3.4为了能安全安装及操作设备，卖方需提供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合理的安全设施，以便工地施工。

3.3.5卖方应向买方提出所需的墙洞、地坑以供适当地接驳厨具上的管道、电力、抽气及冷冻装置等。在开放厨房区域，卖方应与室内装修或其它有关专业卖方进行协调，并提出既保证功能、又美观的接驳位置。

3.3.6此招标图纸所示的尺寸只属概略估计，若设备需摆放于固定位置及占用固定空间，则需按实际工地情况来决定设备的实际尺寸。招标文件内的图纸尺寸是依照设计院或室内设计原图设计，卖方应在采购设备前现场核实尺寸，如出现问题，应在保证功能的基础上做出适当修改。一般情况下，应先修改有关厂制品。

3.3.7提供详细及符合比例的设备平面图、设备机电接驳位置图及此工程上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需的图纸或数据，并提交买方审批。

3.3.8一切所需的实际尺寸及数据，需以现场情况为准。

3.3.9由承包单位提供机电接驳位至设备安装之连接需包括下列材料、配件等：

- 1.所有电器的最后连接。
- 2.所有接驳位至设备的热水及冷水水管应包括所需配套及隔热要求。
- 3.所有从厨房设备至排水连接位，包括配件及隔气等。
- 4.所有从厨房设备至蒸气供应位及回气位需包括所有安装配套，闸制，化水阀，过滤器，隔热及配件等。
- 5.所有从气体供应点至厨房设备的最后连接，必须安装所需的安全制及分隔制，才可与设备连接。
- 6.所有分体式冷冻系统至冷库的安装需包括配套，闸制及隔冷材料等装置。
- 7.所有从厨房设备至冷凝水管需安装所需的闸制，控制阀，隔冷装置及附件等。
- 8.所有冷库的冷凝废水管道至排水管需安装发热器，隔冷材料及所需的配件等。
- 9.需包括所有大冷冻库的压缩机架及支架。
- 10.排烟罩，冷库和任何其它设备的照明装置，应符合相关照明标准。
- 11.排烟罩及有关的炉具需提供连接点给项目监察系统及火警系统接驳所用。
- 12.所有由天花至设备所外露的冷热水管，蒸气和冷凝管等需用不锈钢加封。
- 13.设备与墙位因平衡导致的空隙需采用不锈钢填补。
- 14.冷库板与隔墙的空隙需采用不锈钢填补。
- 15.制冰机，咖啡机和所有饮料机需另加滤水器。

3.4其他技术要求：

- 1.卖方应清楚了解所有此合同工程内的图纸及其它技术规范。
- 2.卖方应了解及协调有关此厨房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单位的工作，以确保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 3.招标图纸只作为卖方投标报价，卖方应提示买方任何招标图纸与规格书遗漏及差异。任何指示于图纸上而未包括于规格书内的工作，或包括于规格书内而未于图纸上显示的部份，需全面执行。
- 4.招标文件内的机电及建筑图则只作参考用途，可能对实际工程的要求未能全部反映。卖方必须自行审核机电及建筑实际要求是否足够。

5.有关设备的资料及招标图在一定程度上是准确的，但并不保证与实际安装情况绝对一致，只作为卖方在投标时的参考。厨房设备卖方需要根据现场准确位置，距离，地墙标高等土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安装。

6.设备连接点示意图

进场后，厨房设备卖方需呈交1：100比例的设备连接点底图和电子版图纸给买方及监理人审批，设备接点图需要显示设备的各种负荷，及标出穿地面或墙上套筒位置，上下水，液化气，蒸气，电气，烟道，冷冻管线等尺寸，并需包括由买方自购或原有的设备，并需将立面图或剖面图提供给其它有关行业单位，如果设备需要有三合土台护栏，卖方也需提供准确尺寸。

3.5卖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界面

1.图纸范围的厨房设备，管道工程由卖方实施；图纸范围外工程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接驳工作由卖方承担。

2.所有有关混凝土基座、瓷砖铺设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均由其它施工单位负责，但卖方必须负责提交一切所需的图纸及详细资料作为配合。

3.所需的升高台连砖瓦，土建物及降低地台的要求均按规格提供，但卖方需提供有关上列土建的准确资料包括所需的尺码，位置，高度及深度。

4.卖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墙（板）洞的开洞和封堵。

5.卖方需配合完成所有末端点位在现场的定位、开孔、收口，并负责配合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6.完成买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

7.维护工地现有及其它的临时设施，如临时截/排水系统、临时道路、围档等。

8.按合同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9.负责其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阀门、设备等按照买方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10.应做好成品保护，并充分考虑其他未完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实体样板的影响，包括防水、防潮等在内所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1.卖方负责配合买方完成消防系统的整体验收，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12.为满足垂直运输需求，卖方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输产生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卖方需充分考虑冬季施工影响（若有），冬施期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采暖措施，保证冬季施工工程质量。

四、工期要求

2027年9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实际到场及就位安装日期均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五、质量要求

5.1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5.2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2) 卖方需确保通过验收。
- (3)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进行施工管理，严格落实绿建三星设计要求。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6.1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卖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

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1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2018）
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2018年版）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8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 / T229-2010）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0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11	《锅炉房设计规范》（GB 50041-2020）
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15	《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2012）

16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3(J)81-2016
18	《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19	《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GJ/T 461-2019)
20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 50365-2019)
2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试行)》
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3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2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27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2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2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3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3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3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3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36	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注意：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最高规范标准为准。

6.2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卖方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卖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七. 样品和材料代换

7.1 样品

7.1.1 本项目需要卖方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应根据设计单位或买方要求提供样品，工程样板和设计样板要一致，即所有设计提供样板的材料，均需要提供工程样板。

7.1.2.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买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统一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7.1.3.卖方所提供样品应具有可选择性，样品的使用应征得设计单位的书面审批同意及买方的确认。监理人应在收到卖方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设计单位及买方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买方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审核及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卖方关于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买方）。卖方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卖方提交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当在 3 天内报送符合要求的样品，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

7.1.4.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卖方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7.1.5.提供样品、更换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扩充材料参考品牌或者替换相应同等材料，需为同类质量及品牌等级的产品，经由设计单位、监理人确认且买方同意后方可替换。

7.1.7.买方认可扩充材料参考品牌或者替换相应同等材料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7.1.8.根据施工总计划，扩充品牌流程应在本材料使用前两个月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完成买方有权拒绝扩充。

7.2 材料代换

7.2.1.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卖方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卖方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卖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2.2.如果使用替代品，卖方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卖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卖方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买方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卖方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7.2.3.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7.2.4.如果卖方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卖方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卖方；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卖方。

八. 试验和检验

8.1.本项目买方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符合《河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管理规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卖方需做好买方所委托检测单位的配合及检测加工工作。

8.2.除由买方委托检测内容外，卖方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卖方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8.3.本项目需要卖方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并经过监理人审批。

8.4.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卖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8.5.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8.6.卖方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卖方,卖方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8.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买方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卖方同时说明理由。卖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买方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买方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卖方支付给买方,或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8.8.涉及结构安全的有关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本工程所委托的检测单位符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九.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9.1 范围及要求

卖方应做好与智能化专项施工的配合工作,配合预留智能化端口及条件。卖方应落实智能化多场景要求,以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卖方需配合智能化专项施工落实照明、控制等与设计相关内容。

十.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1.卖方在买方及BIM总控的要求下开展承包范围内BIM工作,并全面配合项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运营单位等)BIM工作,直至满足运营单位BIM需求。

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买方及BIM总控有权要求卖方项目BIM团队人员驻场办公,卖方不得拒绝或推诿。

3.如果卖方项目BIM团队人员无法正常履约或者履约成果不满足买方及BIM总控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完成人员调换。

十一. 成品保护及保洁

11.1.卖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厨房设备工程的成品保护,所需部品安装期开始需分层或分区域设置专职的成品保护监督人员,包括对督促、检查已完成的专业和其他卖方(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1.2.本工程厨房设备的全部工作面由卖方控制，任何未完成的专业分包人或其他卖方（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责任将由卖方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有义务对专业分包人或其他卖方的成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如果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并且责任不清时，一律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卖方应制订并实施成品保护计划，其中包括拟投入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工作面移交的管理办法、成品保护的具体要求、对重点项目拟采取的特殊措施等；

11.4.成品保护计划应经过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成品保护计划中的成品包括任何已进行但未完成的、因施工工艺和工序安排等原因而暂时中止的工程或工作。

11.5.卖方对已移交场地或未移交但已实际进行厨房设备施工的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负责，买方专业分包商的成品保护措施由其单独采取相关措施，完成保护后精装单位对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办理移交手续。卖方有组织成品保护、落实成品保护的责任以及追究相关事故单位或人员的责任，并以最终向买方移交合格完好产品为结果。卖方应充分考虑厨房设备、室外施工等交叉作业的时期的成品保护措施和安全保卫资源的投入，建立现场成品保护制度、并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此项内容卖方保证履行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1.6.保洁工作：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保洁清理工作，设置专职清洁人员和垃圾车，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积极响应买方要求，并配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检查评估等工作的需要采取相关保洁措施。保洁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过程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开放日、项目交付等精保洁。

十二. 深化设计

13.1深化设计总则：

13.1.1.深化的设计图纸应满足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审批通过，送买方备案。

13.1.2.卖方应在深化设计方案中应对潜在风险进行预估，并提出风险预控措施。

13.1.3.深化设计及优化设计应运用BIM智能建筑信息模型进行辅助论证，过程及最终确定的方案应出具可视化汇报资料。

13.2深化设计内容：结合本工程实际内容修改

需要卖方深化的设计图纸，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深化设计专业包括且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厨房设备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尺、施工图平立剖及节点和大样的完善及深化、设备末端追位、对图纸的合理化建议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13.2.1.深化设计注意事项：

（1）深化设计应注意各专业（含买方另行招标的卖方）的配合、工序衔接。卖方负责统筹协调卖方承包范围和买方另行招标的卖方承包范围的工作。

（2）深化设计不能对已完工部分造成破坏或对结构构件及建筑物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3）深化设计除了应符合招标规定的主要设备、材料、构配件外，还须包括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配件及辅材设备。

(4) 深化设计应注意各专业之间的协调、统一。

(5) 如因卖方所编制的深化设计图与招标图纸有所偏差而导致额外费用，所有责任须由卖方负责。

13.3 拷贝以及专利权

13.3.1. 任何经由卖方深化的图纸，未经买方允许，不能在任何地方使用。

13.3.2. 任何参与该项目的承包商有责任保密和不泄露该项目的设计和任何形式的信息，并且在未经买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出版该项目的任何设计图，草图或图片。

13.3.3. 未经买方许可，禁止本项目以外人员进场参观及拍照。

13.4 管理规程

13.4.1. 项目会议：参见项目管理规定相关文件。

13.4.2. 厨房设备安装专项会议：与会者为买方、卖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相关人员。涉及到图纸交底及图纸问题，需提前通知买方及设计单位。会议日程应包括：图纸问题、材料样板、工艺质量、环境因素对厨房设备安装工程的影响、墙面作业细节、铺贴作业，样板的测试和审核事宜，暖通和电气在墙和天花顶的定位和排列等。

13.4.3. 技术负责人及深化设计人员管理：

(1) 深化设计人员进场后需快速审核图纸，配合现场放线测量，对发现影响设计及现场施工的问题及时汇报设计单位及买方。并提出处理方案待审核。

(2) 做好现场图纸及变更、材料样品的整理及归档。做好竣工图纸前期准备工作。对现场深化图纸买方确认后，将纸质版、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买方及设计存档。并编著名称存档。

(3) 设计负责人需掌握现场全部技术资料及情况定期汇报买方及设计单位。

13.4.4. 现场测量：在订购材料和着手建造之前，必须审核建筑物的实际尺寸。由于不按照图纸的错误定位和测量所导致的错误，发生费用由卖方自理。如发现差异，需在施工之前提交给设计单位及买方对事件做出决定。

(1) 对固定装配成品的测量：此合同下或分合同下对固定装配成品的定位，应由卖方和装配卖方经过测量后共同决定。对于测量的数据文件应一直保存到项目的基本完工，或者应保存到装配的安装完成并且得到买方的许可认同。卖方将单独地管理和负责于固定装配的精确安装。卖方将承担一切由于错误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2) 卖方必须对整个工作区域范围进行综合性的测量。测量工作应包括结构和非结构部分的每个节点，对所有设备及附件、一次结构、二次结构、留洞位置和尺寸进行测量，并做全面的协调。如发现与厨房设备要求不符的情况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修订建议，否则所有误差的修正将由卖方负责承担，不得向买方索赔及增加工期。

(3) 测量工作应显示出房间、设备、基础等高度和尺寸，所有有关的设备出口等位置以及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部分。卖方必须对其自己造成的测量误差负全面责任，并且承担任何由于测量误差而需要改正或返工的费用。

(4) 项目限制线：卖方在完成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时，仍需对整体工程作全面考虑。并按按照规定增设公用设施。

13.4.5.材料匹配：

(1) 对大宗或主要材料，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厂家企业资料、业绩表、材料样品等相关信息以供审核。

(2) 对大宗或主要材料，卖方应在与厂家合同签订前，生产开始前及过程中，发货装箱前到厂家实地审核进度及质量。

(3) 对不符合设计效果及质量的材料，卖方应无条件对此负责及更换。

13.4.6.审查：当需要调整、确认、取消任何工作需提前至少48小时通知设计单位/买方以及监理方。对重要且影响工期的事项，需提前一周通知设计单位/买方。

13.4.7.送审记录

(1) 提交文件：提供制造商以印制好的书面文件，其包括：相关性能检验报告、具有防火性能产品的消防检测报告、制造商印刷标准的产品描述，安装指引及说明，标准证书，安装及特殊定位需求。集合所有的数据编入送审文档；并标记出适用于此项目的选择和选项。

(2) 深化施工图：

提供精准绘制的，大比例标注精细到细节的施工图。展示邻接处的细节和相关情况。展示精准的位置定位和清楚地标明区域的状况。核实项目内的材料和产品。按要求标注特殊位置的坐标。

十三. 样板

卖方必须按买方指定的时间或地点递交样板、陈设，包括样板工程，样板应能够说明材料、设备本身特性和操作工艺，而且能达到所采用的工程标准、规范的要求。卖方应提供一系列应用到工程的材料和产品。准备匹配的样板。用标签标记描述每一个样板的来源、名称、制造商信息和模版编号。设计单位/买方将以是否符合设计意图的颜色、图案、材质和样式为标准来审查这些样板，然后给予批准。设计单位/买方不会负责相关卖方的材料测试工作，该部分需要由卖方自行承担。

样板应工程上所涉及的到各种面材及配件，包括天然的材料，加工制品，装配，设备，器械和零部件相关的，并且其可能需要满足于设计上的视觉效果和技术要求。

样板的外观需要得到审查：当涉及移动和操作时，设计单位应腾出时间到现场去观察实际样板。

一系列的样板提供，需在基于考虑到一系列的颜色，打磨，材质，光滑度和其他属性的情况下提供。

当需要特别定制颜色时，样板应以精准的图示提交，如颜色，材质，图案和完成样给设计单位及买方和审阅。

13.1施工封样

13.1.1.在中标之后，大面积施工之前，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卖方应提供完整的施工封样，施工封样应与设计封样的质量和式样保持一致。

13.1.2.相关施工封样经设计单位和买方审批后。应作为送审记录一份记录资料保存下来和并存档作为项目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十四. 质量控制

14.1.建立文档和维护质量保证，质量保护系统将致力于保证设计单位对所有材料和工艺品的满意度，不管源头如何，必须保证其符合规范。应该保证卖方和其次卖方得ISO 9001（国际质量标准）的认证，然后按此时进行监控。

14.2.在项目组织管理系统里面，质量监管项目应被编入一个质量管理手册或者相似的文档，检阅流程和测试流程应被详细介绍，以确定整个工程的重点和方方面面都被检测到被予以肯定。

14.3.建立一个公差质量控制手册其涵盖工程中所有可作为公差处理的方面。这个公差质量控制规划应很好的被撰写并最终得到设计单位的认可。这个公差质量手册，应被描写至细节，包括方方面面的质量管理信息，其将要如何实施到各个阶段的工程；什么意图和方法应当被应用，什么人员该聘用，整合他们各方面的能力；各种公差检测应该被如何记录并且作为未来工作中的索引。所有公差都要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14.4.涵盖于质量控制手册之内，每一次对特定物件的审阅和检测都应做得充分详细，并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14.4.1.应该施行专业认真，讲原则的行为态度；

14.4.2.应该实行讲方法，讲形式，经常性的审查和测试；

14.4.3.实施具有权威性的审查工作；

14.4.4.认可认证标准化；

14.4.5.工作记录应被完好保存；

14.4.6.作为最低限度的质量控制手册，其应该包括的信息和程序如下：

（1）组织和管理

（2）文件

（3）接收记录，仓储，装卸与运输

（4）材料(数量信息)

（5）范例，原型样板

（6）细节设计

（7）记录

14.4.7.审查

（1）设计单位应回顾卖方的技术文件，并且确认：卖方的建设方法是否可行；已完成的物件和装配符合规范。

（2）指派一名高级技术人员为质量管理经理，其需能够独立完成各种工作并且承担产品方面的各项职责和问题，并始终遵从于项目管理手册。

(3) 在任何阶段下的合同，包括制造前期阶段，为设计单位准备好所有的可用设施，如质量审查，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或其它已被认可的检测系统。

(4) 如果设计单位检测到任何缺陷，不仅仅是在工程过程中或是在承包商的QA/QC系统中，这些问题应当被报告提交。任何物件被认为是有缺陷的应被审查和被隔离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将没有任何工程继续实施在这些有缺陷的物件上，直到在设计单位的指导下重新构造或修理，或声称此物件不符合规范因此不予采用。

(5) 应用规范：本技术规范所列明的技术要求，如果与国家现行规范以及行业标准有冲突的，以从严者为准。

(6) 建议性应用：卖方与分包商应对装饰、装配设计作充分地了解，并提出专业的安装建议及实际安装施工与合同要求有冲突的问题。在工程开始前10天，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及设计单位。在符合装配要求及规范要求的条件下，方可开展工作。

(7) 修饰和修补

a、限制：不要进行任何导致有背于设计意图，弱化装饰效果，增加维护支出，减少使用年限，减弱安全属性的修饰和修补。结构工程：装饰工程不能损坏结构构件，导致结构强度减弱。在必要的位置，若不得已，需要进行适当地结构修改，必须经过买方和设计单位的批准才可实施，工作时应该做到不减弱结构的强度，并且不增加有可能造成结构倾斜的因素。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柱和支撑物，并一直确保人员安全和工程安全。

b、修改结构构件：修改结构构件的材料，必须是市场可寻的，并经过证实适用于相关工程。如果已被证实可用的材料无法得到提供或应用，可应用其他尽可能匹配的材料取代之。完成的工程需在性能效果上不低于或超越上述材料。

c、审查：在修改结构之前，必须验证其可操作性和安装性。

d、防护：按照需要在不影响到邻近工程的情况下，防护毗邻工程不遭到损害。

e、切割：在考虑不损害到邻接工程的状况下，结合相应状况，使用适合的切割方法进行切割。用锯和磨，不能用锤子和劈斧。应用锯子和钻子切割，以使得边缘尽量保持整齐。按照需要精确地钻孔，但尽量不要损害到邻近的物体。暂时掩盖未完成工程的部分，并作好防风挡雨措施。公用工程：在进行切割前，需放置公用设备。提供必要的临时性公用设备，如盖子，阀门，或塞子，以封堵住来自入口处的潮气或其它来自外界的不利因素。

f、修补：修补耐用的和内藏接缝处。遵从公差处理规范去修补需要被修补处；创造出一个相对水平和连续性的完成体。通过修补使被修补面恢复，如有需要把修补延伸至邻近不需要被修补处是为了抹除修补的痕迹。整体重新上漆，不仅仅是在修补处。移除和替换设计单位认为修补工程做得不好的部分。

14.5 卖方须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设备（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使用二手、翻新、仿冒或来源不明的产品。所交付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及其他相关要求。所有燃气设备需要在安装之前取得国内3C认证。

14.6卖方在设备（产品）采购前，须向买方提交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全套检测报告，供设计单位及运营单位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卖方不得擅自采购，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退货、延期交付等）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7卖方在设备（产品）到货验收时，须向买方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生产厂家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函；
- （2）生产厂家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 （3）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政策说明；
- （4）进口设备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及相关报关单据（如原产地证书、报关单、发票、装箱单）等能够证明设备来源及真实性的文件（如适用）；
- （5）国产设备的出货单或厂家送货单；
- （6）买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买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交付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若卖方未能按要求完整提供全部资料，或所提供资料存在虚假、内容不符、无效等情形，均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拒收相关设备（产品），由此产生的保管、运输、退货、重新供货等全部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14.8 本次采购全部设备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及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的产品，卖方须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证书所载型号应与供货设备型号完全一致，且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核验为真实有效。

若属于CCC目录内产品，无有效CCC证书，买方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合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延误、损失赔偿责任。若供应商提供虚假CCC、CCCF证书、伪造检验报告及认证标识，视为严重违约，买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14.9参考品牌范围请参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

14.10技术规格书请参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3）差异化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处提供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已开具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五、报价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擅自更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数量、清单格式等情形，将被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涉及到品牌（如有）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投标人应按不低于参考品牌（如有）品质的产品综合考虑报价，投标人无需在报价清单中填写品牌信息，投标人中标后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如有）。投标人提供的为推荐品牌（如有）之外的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2-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2-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范围	
项目概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

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供货保证保护措施，包装和运输方式
- 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其组织措施
- 4、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及组织保障
- 5、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 6、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精装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营单位等配合、服务方案
- 7、厨房设备操作培训方案
- 8、廉洁雄安保证措施

注：

1.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及 10.4 款的要求进行编写）。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如超出页数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保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八、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承诺书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公寓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

我方承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要求。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所交付的全部设备(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使用二手、翻新、仿冒或来源不明的产品。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遵守项目业主、招标人及新区制定的集中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我方到合同设备现场,我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本项目打造成“雄安新区零信访工地”,即所有信访问题全部在项目现场红线内动态清零。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等就信访问题对我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纳入不良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网站进行发布，并计入招标人及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二) 类似项目业绩发票明细表

类似项目业绩发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开具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

2. 本表后附对应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合同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处为“详见销货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可查询的厨房设备发票对应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三）其他

- （1）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涉及的资料（如有）；